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71 號

聲 請 人 洪世雄

上列聲請人因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294 號裁定違背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，且其所援用之內政部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9 日台（85）內地字第 8575935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相互矛盾，剝奪聲請人之土地優先購買權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83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(二)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函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(三)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